

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厦软科〔2023〕1号

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遴选校内外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和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3年工作要点（教高司函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主动将创新思维、创业意识融入课程教学，吸引校外行业企业、创投风投、科研院所专家参与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活动，充分利用校内外创新创业智力资源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师资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开展新一轮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对象与人数

（一）选聘对象

- 全校教师、优秀校友；
- 成功的创业企业家；

3. 行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的技术、管理专家；
4. 投资、金融、法律、咨询等行业专家；
5. 其他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。

(二) 选聘人数

本次选聘不设最高人数限制，凡是符合条件的校内教师均可申请，鼓励各学院邀请推荐与本单位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企业家、专家加入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团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2. 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愿意贡献时间、精力、智慧和经验，愿意提携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，愿意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。

3. 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，能配合学校工作安排。

4. 熟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的创新创业政策法规，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源和某领域较成功的创新创业经验，或具有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、成功创业的经历。

(二) 校外导师符合基本条件即可推荐申报，校内导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近五年承担过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》课程任务；

2. 近五年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校级以上成果和奖励；
3. 近五年担任校级以上创新创业方面项目评审专家或社会兼职；
4. 近五年指导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创业孵化项目、创业竞赛、学科竞赛等，并取得优异成绩；
5. 近五年参加过创新创业教育培训；
6. 近五年具有企业工作经历或者创办企业经历；
7. 具有国家认可的创业咨询师、职业规划师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；
8. 未来可以承担校内创新创业讲座及创新创业比赛组织活动。

三、选聘方式

1. 创新创业导师的选聘主要通过自荐、推荐、邀请的方式进行。
2. 创新创业导师由所在学院推荐，每个学院推荐人数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校外创新创业导师不少于 5 人；职能部门符合资格的由科技与产学研合作处&创新创业学院推荐。
3. 所有推荐人员均需填写《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内外创新创业导师信息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提交到所属学院。
4. 学校对各学院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考察并填写推荐意见。
5. 学校审批后入选的创新创业导师将由学校颁发聘书，

聘期 3 年。

四、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

1. 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讲座、项目孵化等任务。

2. 积极配合学校，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训及各类科技竞赛进行指导和评审。开展与创新创业主题相关的课程、讲座、沙龙、论坛或其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

3. 为创业大学生提供法律、人力资源、营销、生产技术研发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创业培训服务。

4. 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政策咨询以及创业手续办理、企业经营运作以及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咨询指导。

5.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专题调研，了解大学生创新创业现状，为学校提供决策性建议。

五、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

1. 享有优先申报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。

2. 享有以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参加校内外相关活动。

3. 享有免费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的机会。

4. 符合条件的导师优先推荐入选高一级别的创新创业导师库。

六、创新创业导师的管理

1. 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，由学校科技与产

学合作处&创新创业学院负责。

2. 学校对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活动中表现积极的，予以续聘；对不能胜任指导工作或多次无故不参加创业指导活动的，取消导师资格。因导师本人原因无法履行服务职责的，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，可退出导师库。

3. 根据创新创业导师指导创新创业活动情况，择期开展“优秀创新创业导师”评选活动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本学院、部门创新创业导师的推荐或邀请工作。

2. 材料提交：以学院为单位提交《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院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认定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材料和《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材料及签章版纸质材料，于7月1日前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科技与产学合作处&创新创业学院（行政楼903室），电子材料发送到邮箱 115297372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景宏磊，联系电话：18750919919。

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6月8日

